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527號

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　理　人　張晉嘉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張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

（一）登記日期：民國(下同)①111年10月28日②112年2月20日③113年9月23日。

（二）權利種類：①②③最高限額抵押權。

（三）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下同）①6,000,000元②900,000元③1,560,000元。

（四）擔保債權確定期日：①141年10月26日②142年2月16日③143年9月15日。

（五）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①②③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墊款、透支、信用卡、保證。

（六）清償日期：①②③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

（七）利息(率)：①②③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

（八）遲延利息(率)：①②③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

（九）違約金：①②③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

（十）其他擔保範圍約定：①②③1.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2.對債務人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強制執行之費用、參與分配之費用、保全擔保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費用。5.抵押權人墊付擔保物之保險費及按墊付日抵押權人基準利率計算之利息。

（十一）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①②③張騏，債務額比例：全部。

嗣債務人張騏於①111年10月31日②112年2月21日③113年9月27日向聲請人借款①500萬元②75萬元③130萬元，約定有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清償日期為①141年10月31日②142年2月21日③143年9月27日，應按月繳納本息，如一次未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詎債務人均自115年7月21日即未繳納本息，應視同全部到期，計尚欠三筆本金合計6,473,328元及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等，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個人房貸借款契約3份、動用申請書3份、存證信函、放款帳卡明細等影本為證，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即債務人於

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首揭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中	北屯區	東正		104	4979.39	10000分之10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門牌號碼	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樓層面積合計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權利範圍
1	3761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 臺中市○○區○○路○段000號17樓之7	住家用 鋼筋混凝土造 17層	17層：32.78	陽台：3.28	全部
共同使用部分： 東正段3801建號，面積：6994.3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0分之328 (含停車位編號080，權利範圍：100000分之214) 東正段3802建號，面積：3903.5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0分之326 東正段3803建號，面積：11807.3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0分之0 東正段3804建號，面積：5556.7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0分之0						